



## 为市民提供80多项便民服务

# 泰州启动学雷锋志愿服务集中行动

传承雷锋精神,弘扬志愿文化。在第62个“学雷锋纪念日”、第26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到来之际,3月4日,2025年泰州市学雷锋志愿服务集中行动暨“情暖泰州 志愿同行”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以及“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在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举行。

法律咨询服务、触电急救与心肺复苏讲解演示、义务理发、免费配钥匙、赠送蔬菜种子及肥料、免费手机贴膜……在启动仪式现场,全市24个志愿服务组织聚集在一起,为广市民提供了80多项便民服务。

大爱泰州公益联合会的志愿服务摊位前人头攒动。“大爱泰州圆梦计划”心愿墙前,不少市民在认真填写求助卡。志愿者许晓峰表示,他们正现场收集困难群众的心愿清单,包含教育、助残、养老、帮困等内容,正常合理的愿望都有望得到实现。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志愿服务工作项目化、品牌化,打造一批专业品牌项目,泰州市委社会工作部确定了2025年全市百项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并在现场进行了发布。项目涵盖文明实践、助力高质量发展、关爱帮扶、创新基层治理等类别,体现了“大爱泰州”志愿服务的责任与担当。活动现场举办了“微心愿”认领仪式,三家爱心企业现场认领了新就业群体的“微心愿”,传递了社会的温暖与关爱。

“连吃饭都要人喂的徐健,2005年开设‘阿健励志热线’,他20年如一日,24小时认真倾听每一个来电,用自己的经历感化2900多名青少年求助者走出困境。”金牌宣讲员霍碧玉宣讲了残疾志愿者徐健的故事。活动中还播放了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邱明辉的事迹宣传片《绽放最美的弧光》。“群众在哪里,我们的文明实践就延伸到哪里。”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宣传和统战部副部长王冬梅讲述了中医夜市深入基层、让“中药香”烹出“文明味”的历程。

来自三市三区的6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6个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签订共建协议。市委社会工作部还在全市新就业群体中组建了5支志愿服务队,包含外卖员志愿服务队、快递员志愿服务队、网约车司机志愿服务队、货车司机志愿服务队和网络主播志愿服务队。活动现场,5支志愿服务队接受授旗。

社工名师代表寺巷街道康和社区党支部书记姚淑颖、爱心企业代表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志愿服务协会会长宋子瑜、优秀志愿者代表“中国好人”侯先栋、新就业群体代表“饿了么”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站站长乔成向全市志愿者及广大市民发出倡议:以雷锋为榜样,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帮助他人,奉献社会,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文艺志愿者们为现场观众带来舞蹈《我是你的眼》、诗朗诵《情暖泰州 志愿同行》、歌伴舞《我们都是雷锋》等精彩文艺节目。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据介绍,目前,泰州活跃着6000多个志愿服务团队、103万余名注册志愿者,每年组织各类志愿活动4万多场次。

单友健 毛晓华

## 扬大商学院红色讲解团宣讲雷锋精神

“三月春风暖人心,雷锋精神永传承”。近日,扬州大学商学院红色讲解团走进扬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以“重温雷锋故事,践行时代担当”为主题,开展一场沉浸式雷锋精神宣讲活动。通过故事讲述、影像展播、互动实践等形式,将雷锋精神的种子播撒在少年心田,为新时代青少年成长注入红色力量。

宣讲员章郁诗桐以雷锋经典语录为引,用生动的语言为孩子们铺开了一幅跨越时代的奉献画卷。从风雨中护送母子的温情瞬间,到省吃俭用支援灾区的无私善举;从寒冬中脱下棉衣为衣衫单薄的老人御寒,再到利用业余时间为好友补习文化知识……一个个鲜活的故事让雷锋形象跃然眼前。孩子们屏息凝神,眼眸中闪烁着对榜样的崇敬。

宣讲员章郁诗桐以雷锋经典语录为引,用生动的语言为孩子们铺开了一幅跨越时代的奉献画卷。从风雨中护送母子的温情瞬间,到省吃俭用支援灾区的无私善举;从寒冬中脱下棉衣为衣衫单薄的老人御寒,再到利用业余时间为好友补习文化知识……一个个鲜活的故事让雷锋形象跃然眼前。孩子们屏息凝神,眼眸中闪烁着对榜样的崇敬。

王千寻 顾潇

## 成立服务专班,泰州苏陈掀项目建设热潮

连日来,泰州海陵苏陈镇以开年即开工、起步即冲刺的奋进姿态,全面掀起项目建设热潮,为全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苏陈镇坚持“项目为王、服务为先”理念,成立由镇党委书记牵头、多部门联动的项目建设服务专班,建立“挂帅领导、项目专班、调度跟进”工作机制。班子成员积极对辖区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精准把脉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发展目标及难点问题20余条,并召开集中商谈会,明确“分管领导牵头、责任部门包干、限时办结反馈”的落实机制。

为破解产业升级瓶颈、拓宽发展思路,镇组织党政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村(社区)书记等前往周边先进地区开展专题调研。近期,在三峡望杨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走访调研中,详细了解了“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立体开发模式。

苏陈镇举办生物油品行业企业座谈会,汇集在外企业智慧,分析研判市场趋势、项目落地的可行性,吸纳发展建议,推动创新资源与本地产业深度融合。

苏轩 毛晓华

## 画说扬州

### 画一张雷锋送给你

为弘扬雷锋精神,深化党建共建实践,近日,扬州旅游商贸学校艺术系党支部联合艺术团总支,组织师生志愿者走进凤凰桥社区,开展“党建带团建携手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活动通过卫生清洁、公益市集等形式,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展现青年学子的责任担当。

现场开展“雷锋语录”创意书签制作活动。他们发挥专业特长,用彩纸、画笔绘制出雷锋画像和励志标语,并邀请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创作。一张张精美的书签承载着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被赠送给社区老人和儿童,传递温暖与正能量。

徐菊梅 顾潇 摄影报道



## 用标准化引领现代化

# 扬州郭村推动农业向新提质

近日,扬州市级地方标准——《设施土壤生物障碍绿色消减技术规范》(DB3210/T 1195-2025)正式批准发布,并将于3月20日正式实施,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的江苏龙之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该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该标准的批准发布,标志着郭村镇标准化战略的实施实现重要突破。

该项地方标准于2024年8月由扬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批准立项,规定了设施土壤生物障碍绿色消减技术的消毒时间、消毒方法和农事记录的要求等内容,通过毒杀和高温方式消减土传病和虫、草危害,以此解决设施土壤生物障碍等问题,是一项省工节本的绿色防控技术。

郭村镇是资源丰富的农业大镇,全镇耕地总面积7.6万亩,相

继实施了国家万亩农业综合开发、万亩高标准粮田示范、万亩粮油高产增效创建等工程,初步形成了优质粮油、特色蔬果、健康畜水产业的区域布局特色。2022年建成省“五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郭村现代农业产业园于2023年5月获批市级重点建设农业产业园。江苏龙之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郭村镇重点农业企业,占地总面积为600亩,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着力发展绿色蔬果种植、生态水产养殖以及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下一步,公司将通过本次参与地方标准制定为契机,努力打造地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名片。

近年来,郭村镇针对农业发展现状,强化农业标准化工作,引导有关单位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近日,郭村镇以郭村粮油管

理有限公司为主体,在粮食流通领域申报第二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项目。目前,已获扬州市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正式推荐,该项目也是郭村镇申报的首个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同时,郭村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也正式启动,标准化基地将严格按照组织管理、生产管理、投入品管理、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产业化经营等七大体系内容,全面开展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郭村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下一步,郭村镇将和江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标准宣贯和培训,指导有关单位正确理解和全面实施该项标准,以标准引领和助推红色郭村农业高质量发展。

王兵 顾潇

## 联合巡航京杭运河,筑牢水域安全防线

3月5日上午9时许,扬州宝应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中队与京杭运河苏北航务管理处宝应大队在启扬码头水域联合开展了一次重要的巡航行动。

巡航行动中,执法人员登上“五江X”号船舶,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检查。检查范围包括船舶各类证书证件的完备性、甚高频等通讯设备的运行状况、船员配备及值班安排情况、消防救生设备以及防污染措施的落实情况等。执法人员对发现

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指出,并责令立即整改。同时,执法人员还向船员们普及了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尤其强调航行安全的重要性,共同维护水上交通的安全与稳定。

通过此次行动,执法人员不仅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安全隐患,还进一步增强与京杭运河管理部门的协作与配合。未来,他们将继续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不断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创造更加安全、便捷的水上交通环境。

许杰 顾潇

## 民警进社区开展文明养犬宣传与整治行动

近日,泰兴市公安局姚王派出所积极组织并开展了文明养犬宣传与整治行动,规范居民养犬行为,营造安全、整洁、和谐的居住环境。

民警深入居民小区,通过发放文明养犬宣传手册,向居民普及养犬知识,并现场详细解读文明养犬相关法律法规,着重强调牵引绳使用、犬粪清理等文明养犬行为的重要性。针对社区内存在的未办理养犬登记证、犬只散养等违规现象,民

警进行了全面整治,及时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为扩大宣传覆盖面,派出所充分利用社区公告栏、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文明养犬理念,呼吁居民自觉遵守养犬规定,增强文明养犬意识,共同参与文明社区建设中来。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强宣传和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整治成果。

叶欣宇 李胜 毛晓华

## 卖二手车隐瞒事故,被判“退一赔三”

市民唐某想买辆二手车,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二手车商王某。2023年6月4日,唐某从王某手上购买二手车特斯拉一辆,合同上有备注:“保证车辆无水泡、无火烧、无重大事故。”当日,唐某向王某转账225000元用于支付全部购车款并办理过户。

后唐某在使用中发现所购车辆系事故报废车,多次与王某就退赔事宜进行协商未果故诉至泰州海陵法院。唐某申请法院调查令后查出,该车辆于2023年4月23日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系全损车,定损金额为280900元,残值金额155500元,更

换项目达74个,维修项目达82个。王某于2023年7月20日注册成立某汽车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包括二手车中介服务。

法官认为,被告作为二手车销售者明知出售车辆系低价购入的全损车,却在与原告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约定“无重大事故”等内容,属于故意告知虚假情况的情形,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欺诈。原告主张撤销买卖合同并返还购车款225000元,要求被告支付三倍赔偿款675000元的主张,依法予以支持。

王艾琳 肖梦琪 毛晓华